

# 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稽查局

## 税务检查通知书

阜税稽检通〔2024〕57号

辽宁三泽服装服饰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210905MA7KBL3T10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孙胜难、李婷、褚天宇等人，自2024年12月20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